



製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政風室 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

目 錄

廉政法令專欄	公職利益迴避- 內舉不避親的時代已過去了！
機密維護叮嚀	多言賈禍-機密宣導小品
安全維護看板	木馬屠城-免費軟體「出賣」你！
關懷役男園地	違紀案例宣導：程○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6 月！
心靈充電小品	職章、職名章之不同！
消費保護訊息	寶特瓶不宜裝熱水！

廉政法令專欄

公職利益迴避-內舉不避親的時代已過去了！

內舉不避親的時代已過去了！某國小校長陳○○因進用了媳婦當工友，結果兩年賺不到五十萬元，卻被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一百萬元確定。

以法務部裁處的六件罰鍰案來說，其中五位遭罰的當事人都是學校的校長，其中有位校長是因雇用兒子當老師，不但自行擔任遴選評審委員，還自任教評會委員，親自觀看兒子的試教結果。

這位內舉不避親的校長，結果被裁罰了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因不服裁罰，提出行政訴訟。

如果這位校長本身未涉入遴選事宜，讓兒子憑實力甄選到自己當校長的學校任教，倒也無可厚非，但是若是一般行政人員，就算是考試分發到自己當校長的學校任行政職，都不可以，應主動提出迴避，另行分發，否則即有觸法之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謂的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利益，非財產的利益，是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至於非公職人員，若與公職人員應迴避的對象有利益上的關係，同樣也要受到罰鍰處分，比較特別的是該法的罰鍰處分十分重，最輕的就要新台幣一百萬元。

所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千萬不要拿錢開玩笑，也不能再以不知有利益衝突迴避法來辯解，那都沒有用了。

機密維護叮嚀

多言賈禍-機密宣導小品

公元二三七年，魏明帝攜其寵妃郭夫人於後院嬉遊，郭夫人唯恐遭嫉於毛皇后，所以請皇帝共邀皇后晚宴，明帝不但不答應，還警告在場侍從不得向旁人提及此事，誰知其中一侍從為討好皇后，竟將當晚之事告訴毛皇后，雖然那侍從曾要求皇后將此事放在心中就好，但毛皇后還是藉機向皇帝興師問罪，結果明帝惱羞成怒，便下令將當日在場侍從及毛皇后全部殺掉。

同樣在團體中相處，最忌讒言或小道消息，尤其是仗著自己知道第一手情報而得意忘形者，更應該加以自律，否則將會害人害己。

洩密事件的發生，常始於無知之過，究其原因，多為缺乏保密警覺；提高保密警覺實為我公務人員都要有共識與認知，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並免於違法上身。（轉載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

安全維護看板

木馬屠城-免費軟體「出賣」你！

能省則省，愛用免費軟體是網友的普遍習慣，不過，不花錢卻可能讓你損失更大，許多免費軟體裡藏有偷窺軟體(Spy Ware)，它會將你的 IP、電子郵件、喜歡瀏覽的網站，甚至使用者名稱、

密碼偷偷傳出去；聽起來可惡又可怕對不對？不過，它的行為卻是獲得你同意的：當你下載程式，連看都不看那個密密麻麻的契約，直接按下「我同意」時，你就掉入了「隱私權陷阱」。

偷窺軟體都是藏身在免費軟體中，下載工具、多媒體播放器、遊戲、會計軟體等，這些實用會引人下載的軟體，都是偷窺軟體藏匿的溫床，截至目前被發現的偷窺軟體數量至少有 700 項，包含知名且獲得普遍採用的傳輸軟體 Flash Get、GetRight，以及 iMesh 等 MP3 分享軟體，都榜上有名。而 spyware 的列表 <http://virgolamobile.50megs.com/spyware/spyware.htm>，有空時不妨上去看看，電腦裡有沒有妨害隱私的軟體；不過，在此要提醒你，即使是將原軟體移除，偷窺軟體還是會存在，就不用白花力氣了。

所謂的偷窺軟體種類繁多，作用也不同，有些負責將電腦裡的系統資料送出，如電腦裡安裝了什麼樣的軟體，有些蒐集的是個人資訊，如 IP 位置、使用者名稱、密碼、電子郵件，甚至電腦裡連絡人的資料，有些蒐集的是你的使用習慣，像喜歡到什麼樣的網站瀏覽，也就是一般所稱的 Cookie，再由偷窺軟體負責挑選能對你胃口的廣告。

賽門鐵克指出，偷窺軟體與木馬程式不同，木馬程式是開啟後門，讓駭客進入電腦竊取資料，但偷窺軟體卻是將資料傳出。隱含偷窺軟體的免費程式，會以用戶授權協議(End-User License Agreement，簡稱 EULA)的方式「告知」用戶有這個蒐集的動作，但是大部分用戶都不會細看合約，直接按下了「我接受」，只有這個小小的動作，就輕易地將自己的隱私資料出賣了。

關懷役男園地

違紀案例宣導：程○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案情概述】

程○原於址設臺北市○○路○段 21 號之臺北市監理處服替代役，前因傷害案件，曾請公假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應訊。程○事後又擬向臺北市監理處請假，且為避免因使用同一案由及案號之傳票請假恐被質疑，竟於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在前址之臺北市監理處秘書室辦公室，以電腦打上應到日期、案由、案號後列印，再貼在之前臺北地檢傷害案件之傳票原本上，再影印之方式，將傳票上應到日期變造為「10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案由變造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案號變造為「100 年度偵字第 14927 號」，再持該張變造之傳票交付與臺北市監理處請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市監理處對替代役男服勤紀錄之正確性。

【懲處與偵審情形】

程○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檢討與分析】

役男程○欠缺法治觀念，不知因案至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本為公假，為免使用同一案由及案號之傳票請假被質疑，竟異想天開利用辦公室之電腦製作變造之傳票，再藉以請假。程○行為當時為服替代役之人，年紀僅 21 歲，僅為請假之方便，而變造臺北地檢署之傳票做為請假之證明，所得之利益，亦僅為獲得一天之公假。應加強團體生活規範之宣導，明確宣達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之相關規定及懲處，讓替代役役男警覺不致誤蹈法網。

心靈充電小品

「何謂職章？何謂職名章？」

依照《印信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經總統府製發印或國防之機關首、次長，得製發職章……」所以，原則上只有機關首長才製發職章。至於職名章，依《文書處理手冊》第89點規定：「……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八) 職名章：……刻製職稱、姓名。」所以，因處理文書需要，每位公務員都可以刻製「職名章」。

職章(俗稱小官章)的質料為銅質，形狀是正方形直柄式，字體採陽文篆字；職名章的質料為角質(過去使用牛角，目前以塑膠仿製)，形狀是長方形立柱式，字體採正楷或隸書。即以經濟部部長為例，其職章刻有「經濟部部長」5個篆字；其職名章則刻「部長○○○」字樣。由於職章屬於法定印信，新舊首長交接時，職章須隨機關印信一併移交；職名章則按各機關規定，或繳回銷毀，或自行留作紀念。

職章，主要蓋在上行文或各種證券、報表之上，例如：經濟部行文行政院，文末繕打「部長○○○」，並在其後蓋用職章。職名章，則蓋在內部簽文或表格式公文之上；但因業務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及秘書長等人常另增1至3顆職名章，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並委請秘書保管使用，舉凡屬簡單、例行公文及報表等，則由秘書代為蓋用。許多機關特別訂定「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對於保管使用甲、乙、丙章者，需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甲、乙、丙章，猶如「職名章」的分身，如首長、副首長及秘書長等人請假，亦即本尊不在，分身當然也就不存在，保管使用者不能再蓋用甲、乙、丙章，必須依規定由代理人蓋用。

消費保護資訊

寶特瓶不宜裝熱水！

塑化劑風暴影響，校園近日多推動喝開水運動，以往校用開飲機小朋友較少用，如今則常見排隊人龍，不過有學童竟使用飲料寶特瓶空罐裝溫水，恐使重金屬銻溶解於水中，反而可能喝到「毒水」。

各級學校雖然推廣多喝水，也有許多學童改從家裡帶水，但卻有小學生拿寶特瓶裝溫、熱水，令專家傻眼。

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凌永健說，用寶特瓶裝熱水，重金屬銻將溶解於水中，就算常溫水，也可能因日照導致毒素溶解，不建議長期用寶特瓶裝水，除非單次應急使用，且應以冰水、常溫水為主，常溫水則以手摸不會燙為判別基準。

數年前德國學者研究發現，以寶特瓶當容器，高溫下會釋放出致命的重金屬銻，導致細胞的染色體受損，引起噁心、嘔吐、頭昏，長期恐對心臟、肝臟造成傷害，甚至害孕婦流產，雖然衛生署曾指出國內寶特瓶含銻量低，不過專家仍提醒謹慎為上，更要避免喝到日曬瓶裝水。

成大醫學院教授、成醫婦產科醫師郭保麟則表示，塑化劑就是一種環境荷爾蒙，包括雙酚A、壬酚、多氯聯苯、戴奧辛等也是，而生活中的保特瓶、塑膠餐具、塑膠袋、紙杯內層、罐頭內層等塑膠製品，以及工廠污染廢水對河川、土壤的污染，這些在一定溫度、環境下，都會釋出塑化劑。

而寶特瓶的編號與重複使用資訊如下：

1. 一號：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保特瓶

特性：耐熱至 70°C，勿長期使用。

2. 二號：HDPE（高密度聚乙烯）

特性：耐熱至 120°C，是相對穩定的材質。

3. 三號：PVC（聚氯乙烯）

特性：耐熱至 70°C，環保署已宣佈逐步禁用。

4. 四號：LDPE（低密度聚乙烯）

特性：耐熱至 80°C。

5. 五號：PP（聚丙烯）

特性：耐熱至 135°C，是相對穩定的材質。

6. 六號：PS（聚苯乙烯）

特性：耐熱至 90°C。

7. 七號：其他

特性：常見材質為聚碳酸脂（PC），耐熱至 135°C。

具有毒性，請勿重複使用。